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下：

(一)預定錄取名額：

說明 科目	正取	備取	性質	聘期	備註
身心障礙	1 2	若干名	懸缺	實際到職日起 至113.7.31	1. 佔芳和國中懸缺支援本校。 2. 擔任資源班教師，具國英數教學經驗尤佳。 3.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三)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報名資格：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教師法第19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並具下列資格者：

(一)第1至12次甄選適用：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至12次甄選適用：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至12次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次別 時間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日期	113年1月8日(一)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113年1月10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3年1月15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甄選日期	113年1月9日(二)	113年1月11日(四)	113年1月16日(二)
甄選時間	請於上午8時20分報到，9時起舉行甄試。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 <u>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考</u> 。)		
錄取名單 公告	113年1月9日(二)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1月11日(四)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1月16日(二)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日期	113年1月10日(三) 上午8時至9時	113年1月12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113年1月17日(三)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 日期	113年1月10日(三)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113年1月12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113年1月17日(三)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次別 時間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報名日期	113年1月17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3年1月23日(二) 上午9時至12時	113年1月25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
甄選日期	113年1月22日(一)	113年1月24日(三)	113年1月26日(五)
甄選時間	請於上午8時20分報到，9時起舉行甄試。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 <u>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考。</u>)		
錄取名單 公告	113年1月22日(一)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1月24日(三)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1月26日(五)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日期	113年1月23日(二) 上午8時至9時	113年1月25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3年1月29日(一)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 日期	113年1月23日(二)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113年1月25日(四)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113年1月29日(一)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次別 時間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報名日期	113年1月29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113年2月16日(五) 上午9時至12時	113年2月19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甄選日期	113年1月30日(二)	113年2月17日(六)	113年2月20日(二)
甄選時間	請於上午8時20分報到，9時起舉行甄試。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 <u>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考。</u>)		
錄取名單 公告	113年1月30日(二)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2月17日(六)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2月20日(二)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日期	113年1月31日(三) 上午8時至9時	113年2月19日(一) 上午8時至9時	113年2月21日(三)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 日期	113年1月31日(三)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113年2月19日(一)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113年2月21日(三)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次別 時間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報名日期	113年2月21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113年2月23(五) 上午9時至12時	113年2月27(二) 上午9時至12時
甄選日期	113年2月22日(四)	113年2月26(一)	113年2月29日(四)
甄選時間	請於上午8時20分報到，9時起舉行甄試。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 <u>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考。</u>)		
錄取名單 公告	113年2月22日(四)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2月26(一)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2月29日(四) 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日期	113年2月23(五) 上午8時至9時	113年2月27(二) 上午8時至9時	113年3月1日(五)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 日期	113年2月23(五)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113年2月27日(二)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113年3月1日(五) 上午10時至12時前向人事 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請攜下列各項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無者免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無者免附)。

(三)繳交切結書。

(四)繳交自傳1篇並附相關資料。

(五)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用，若不須寄發成績者，免附)。

(六)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300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六、甄選方式：

1. 試教：15分鐘，佔總分60%。

(1)教材範圍：

科目	試教教材版本
身心障礙	特殊需求課程(國中階段資源班國文、英文或數學學習策略)

(2)試教：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2. 口試：10分鐘，佔總分4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訓輔知能、電腦知能、班級經營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

七、甄選結果：依試教及口試之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如未達80分，則從缺。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八、錄取順序依複試成績決定，如成績相同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五、(六)之規定，優先錄取身心障礙教師。

九、申請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請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正取代理教師報到應注意事項：

凡正取代理教師應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日期及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情事者，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附則：

-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二)經甄選錄取者，其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用者，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X光透視）；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九)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十)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規定辦理。
-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二)申訴電話：2823-2539分機111，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 (十四)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電子郵件 帳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及電話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 種 類	高 中 國 中	科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 中 登 (檢) 字 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等教育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及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8. 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					
	教評會書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教評委員審查 人員簽章		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筆試分數	分	試教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總 成 績	分	錄取分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 科別	科	姓名				現職服 務學校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經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							
教育理念							
興趣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教學相關專長							
優良事蹟							
工作心得與經驗							
未來教學計畫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科別：		姓名：			編號：
甄 選 成 績	試教成績 (60%)	口試成績 (40%)	總成績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一、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二、請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貼上掛號郵資。 三、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本校原成績登記冊為準。 四、報名時未檢附回郵信封者，成績不予寄發，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正取代理教師報到應注意事項：

- (一) 凡正取代理教師應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日期及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表（此項體檢表請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所辦理

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不得聘任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五、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者。
- 六、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 七、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

此致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縣 鄉鎮 村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鄰		電話			
	路 巷		行動電			
	街 段 弄 號		話			
樓之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輔 具 (考 生 自 備)	輔助設備須由 <u>考生自備</u>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 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 項目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審查小 組承辦 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_____ 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 北 市 立 明 德 國 民 中 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